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亞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許忠仁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2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其上訴利益中，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2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；反訴部分為406,5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，合計應徵10,920元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
03 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蘇玉玫